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53號

聲請人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健良

相對人 李幸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李幸勳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2月1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5040元，到期日為108年2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又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，是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或違反，即屬違反強行規定，該票據即屬無效。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是本票不得附條件，此觀之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，如記載條件，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

而牴觸法律之規定，為學者所稱之「記載有害事項」，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該票據應屬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08年6月4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）1紙，票面記載「僅供JZ000000000貨款40%用」等字樣，系爭本票正面所載上開文義，屬於附條件之記載，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，則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，難認屬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限制本票之流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故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